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4〕112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虚体科研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虚体科研机构管理，增强科研活力，营造学术创新氛围，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东南大学虚体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4年6月25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虚体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虚体科研机构管理，增强科研活力，营造学术创新氛围，培养一批醉心学术、崇尚学术的优秀学者，打造一批科研高峰工程，产出一批名片化创新成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东南大学虚体科研机构”（简称“虚体科研机构”）是指挂靠在学院或附属医院、经研究院或社会科学处组织审议批准成立的非实体科研机构。

第三条 虚体科研机构是组织科学研究、集聚创新人才、开展学术合作交流的重要基地，是东南大学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东南大学高水平科研机构的孵化基地。

第四条 虚体科研机构无人员编制，无行政级别，学校不给予常规运行经费支持。

第五条 虚体科研机构的主要任务是组织科研活动和学术交流，推动学术进步；服务国家和社会需求，开展创新性研究；拓展学术资源，获取更多的外部支持。

第六条 虚体科研机构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坚持科教融合，创新引领，定期考核，动态调整。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研究院和社会科学处分别负责理工医等学科和人文社科虚体科研机构的设置、调整、考核等工作。涉及国际合作的，由国际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协助管理；涉及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的，由党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协助管理。

第八条 学院或附属医院对虚体科研机构建设和管理负主体责任，应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目标合理设置虚体科研机构，推荐负责人员，开展日常管理和监督，并提供必要的运行条件保障。

第九条 虚体科研机构须明确机构定位目标，遵守学校相关规定，接受挂靠单位的指导管理和评估监督。

第三章 设立

第十条 虚体科研机构的设立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学校总体办学方向，符合党和国家对于高等教育的要求；

(二) 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规划与目标，符合学校学科发展方向，有学科交叉属性的科研机构优先推荐；

(三) 具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对稳定的科研骨干队伍；

(四) 具有明确的科研任务、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和必要的研究设施条件，保证研究工作的进行。

第十一条 新建虚体科研机构的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 拟成立的机构向挂靠单位提交《东南大学虚体科研机构建立申请报告》，由挂靠单位学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科研院或社会科学处；

(二) 科研院或社会科学处开展调研和形式审查，通过后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学术审议，并出具学术评价意见；

(三) 科研院或社会科学处组织行政审批，由科研院、社会科学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党委宣传部、国际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等相关部门会签，对同意成立的机构予以发文。

第十二条 东南大学虚体科研机构，根据性质命名为“东南大学***研究中心”“东南大学***研究所”等。

第四章 运行

第十三条 虚体科研机构的运行须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并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虚体科研机构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挂靠单位是第一责任单位，须做好机构内部相关人、财、物的管理工作，并在不违反保密要求的情况下，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五条 虚体科研机构的名称、标识的使用，须遵守学校校名、商标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虚体科研机构名称变更、挂靠单位变更、负责人变更、申请终止撤销等重大事项，经挂靠单位批准，向研究院或社会科学处提出书面申请，采用以下程序：

（一）挂靠单位党政联席会签署意见后报研究院或社会科学处；

（二）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学术审议，并出具学术评价意见；

（三）研究院或社会科学处院/处务会讨论并发文变更。

第十七条 虚体科研机构设所长（主任）1人，副所长（副主任）1-2人，科研机构所长（主任）、科研机构副所长（副主任）人选由挂靠单位推荐，报研究院或社会科学处审核同意后聘任。

第十八条 禁止虚体科研机构聘用校外人员为“兼职（客座）研究员、副研究员”。列入虚体科研机构的校外人员，须按学校相关规定聘任，在研究院或社会科学处备案。

第十九条 虚体科研机构不得注册为独立法人，不得开立银行账户，不得对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科研合同或合作协议）。

第二十条 虚体科研机构不得刻制公章，不得以东南大学或该机构的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办学（含培训）活动。不得从事违反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虚体科研机构不得自行设立子机构、子基地、子中心等直属、附属机构。如需下设子机构、子基地、子中心等，应按照新设虚体科研机构申报程序进行申报。

第五章 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虚体科研机构每年12月31日前须向挂靠单位进行工作述职，并形成工作年报，由挂靠单位审核后，向研究院或社会科学处提交。

第二十三条 研究院或社会科学处会同挂靠单位和相关部门，每三年定期组织一次虚体科研机构考核，考核细则由研究院和社会科学处另行制定。虚体科研机构须填写《东南大学虚体科研机构考核表》，不填写视为自动放弃。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机构，由研究院或社会科学处发文予以撤销。

第二十四条 虚体科研机构如违反规定，按学校相关条例处理，并取消挂靠单位一年内新设虚体科研机构的申请资格。违反规定的虚体科研机构限期一年整顿或公布撤销。

虚体科研机构在运行中凡出现以下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予以撤销：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二）背离国家意识形态；
- （三）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
- （四）存在重大学术不端行为；

(五) 违背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条款（第十八至第二十一条）；

(六) 给学校造成财产/声誉等重大损失；

(七) 经学校研究认定的其他重大问题等。

第二十五条 如虚体科研机构及负责人涉嫌违纪违法行为，相关材料将移送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此前关于科研机构管理相关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
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